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14年11月10日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

- 壹、宗旨: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適才適性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,協助完成良好生涯規畫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貳、依據: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(適用114學年度高三生)。
- 參、 組織:以「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」辦理本校繁星推薦相關事宜。

肆、作業程序:

- 一、 成立委員會。
- 二、公布本年度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擬定推薦作業預定日程及推薦審核原則。
- 四、辦理校內排序及撕榜作業。
- 五、 公布繁星推薦名單。
- 六、 繳交報名費及正式報名。

伍、工作分配:

- 一、教務處:負責提供推薦書表、百分等級成績、成立委員會、擬定工作日程、擬定審核原則、辦理報名、公布錄取名單、收繳各項簡章與報名費用。
- 二、輔導室:負責辦理學群學系介紹、輔導報名學生填表、大學生涯規畫座談、校友返校升學座談、家長多元入學諮詢、高三班級輔導及未錄取生輔導、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模擬面試。

陸、 推薦名額:

- 一、 本校可推薦一、二、三、八學群,每所大學每學群推薦學生2名。 不分學群之大學,每所大學本校可推薦學生2名。
- 二、 每所大學第一輪分發至多錄取本校學生1名;若同所大學本校推薦學生超過1名時,需填推 薦順位,推薦順位標準同「繁星計畫填選撕榜個人順位」排序標準。
- 三、 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。
- 四、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

柒、 推薦流程:

- 一、115.02.25(星期三)公布學測成績。
- 二、115.02.26(星期四)發放符合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前50%之高三學生「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填選撕榜通知單」,**撕榜順位排序標準如下**:
 - 1. 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
 - 2. 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
 - 3. 學測國、英、數(數A或數B擇優)級分所對應之百分比加總 [註1] 依大考中心所公告的自低分往高分累計百分比計算
 - 4. 在校前4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
 - 5. 學測英文級分
 - 6. 學測國文級分
 - [註2] 上述學業平均成績以上傳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的成績為準。
 - [註3] 參加繁星推薦者皆應報名學測國、英、數三科
 - [註4] 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,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,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,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,

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。故本校自然科探究與實 作為合開課程,對應如下:

- 1. 本校高一物理 探究A對應到簡章高一物理。
- 2. 本校高一化學 探究B對應到簡章高一化學。

[註5] 本校按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所採計必修單科成績範圍如下:

簡章科目	校內科目對應範圍_普通班	校內科目對應範圍_資優班
國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
英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
數學	高一、高二	高一、高二
物理	高一(對開:物理_探究A)、高二	高一上
化學	高一(對開:化學_探究B)、高二	高一上
生物	高一(對開)	高一上
地球科學	高一(對開)	高一上
歷史	高一、高二(上/對開)	高一上、高二下
地理	高一、高二(上/對開)	高一下、高二上
公民與社會	高一(對開)、高二	高二
生活科技	高一(對開)	高一下
資訊科技	高一(對開)	高一上
音樂	高二	無開課
美術	高一(對開)、高二(對開)	高二下
體育	高一、高二	高一、高二
舞蹈	無開課	無開課

三、115.03.03(星期二)中午12:10召開繁星推薦撕榜程序說明會。

四、115.03.05(星期四)12:00於四維樓五樓閱覽室辦理撕榜,

- 1. 12:10開始依撕榜序唱名,請學生依填選撕榜序,攜帶已有家長簽名之繁星推薦填選撕榜通 知單(未攜帶及未有家長簽名者不予填選撕榜)填選撕榜
- 2. 每位符合撕榜資格學生僅得1次撕榜機會,填選撕榜1所大學之1學群,請自行檢視學測成績至少須符合該校該學群1科系之檢定標準始可填選撕榜。
- 3. 現場依撕榜序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同放棄填選撕榜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五、115.03.05(星期四)召開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,確認本校推薦名單。
- 六、115.03.05(星期四)20:00前公佈撕榜遞補名額數。
- 七、受推薦學生請於115.03.06(星期五)10:10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集體報名手續。
- 八、115.03.06(星期五)12:10-13:00繁星遞補作業。
- 九、115.03.09(星期一)10:10前遞補推薦學生繳交遞補志願表與繳費。
- 捌、迴避原則:凡有三等親內報名參加本校推薦之委員,應即自行迴避,不得擔任推薦委員。
- 壹拾、 完成撕榜之受推薦之學生不得放棄推薦或修改學校與學群。
- 壹拾壹、 本實施計畫經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